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5032號

原告 林睿芝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退還保證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並提出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另按原告之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8款、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

01 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僅記載事實及理由，並未表明其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已於法不合。又且依所述：被告與原告先父
04 林精武於民國97年12月18日就林精武所有臺北市○○區○○
05 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6 地）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林精武死亡，由原
07 告及訴外人林自強繼承系爭土地。惟系爭契約迄今尚未履
08 約，且系爭契約第19條第8款未明訂解約期限，原告遂於113
09 年11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合約，並為請求解除契
10 約提起本件訴訟，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8款規定，甲乙雙方
11 有權終止本約，不得再對本約主張任何權利，並無息退還已
12 支付甲方之保證金簽約款壹拾伍萬元云云，惟解除契約本即
13 以意思表示為之，並合法送達對造即可，而無須以訴主張
14 之，則原告主張為請求臺北市○○區○○段○○段000○○000
15 ○000○○000○○0地號土地合建契約，擬申請解除契約云云，
16 於法律上顯難認有理由。再由原告提及系爭契約19條第8款
17 之規定，可知乙方為被告、甲方為林精武，且系爭契約第4
18 條亦規定，係乙方為保證按本契約施工，願於簽訂本案合建
19 契約時，支付甲方保證金15萬元，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
20 款定有明文，顯然收受保證金者為甲方林精武，乙方即被告
21 係支付保證金之一方，則系爭契約第19條第8項規定，應係
22 指甲乙雙方有權終止本約，（甲方）並無息退還（乙方）已
23 支付甲方之保證金簽約款15萬元，則由上開規定可知，解除
24 契約或終止契約後，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且甲方林精武
25 無息退還15萬元保證金簽約款，顯然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之義
26 務係甲方林精武應返還15萬元，乙方即被告對甲方林精武並
27 無何給付義務，則由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以觀，原告是否係
28 欲就該15萬元有何主張？抑或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9 另欲達成之何種法律效果？而與其主張相符之原因事實為
30 何，亦均尚屬不明，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
31 欠缺合理之依據，於法律上尚難認有理由，應予補正。爰依

01 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
02 事項，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宜娟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沈玟君